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7〕49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委党建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三项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集团机关党委、后勤中心党委，集团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夯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基础，以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现将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建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党支部工作制度》三项制度印发你们，

并要求如下：

一、认真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抓好“关键少数”学习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要按照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理论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规范开展党支部工作，夯实“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发挥好基层党支部主导作用。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集团公司《党支部工作制度》，用制度固化、保障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推进党支部工作任务明确、成效显著。

三、严格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发挥“助推加压”作用

各级党委要按照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和集团公司党委专项督导检查要求，对所属基层党支部严格开展党建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集团范围内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党建工作督导检查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四、其他要求

三项制度已在广泛征求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集团直属党

支部、部分基层党支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各级党组织如
在执行过程中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联
系。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2份